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一江汇路工程

招标文件公示

1、招标条件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一江汇路工程已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项目代码 2310-331022-04-01-528493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业主为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三门县三江六岸山水画廊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一江汇路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建设规模：道路部分：包含设计范围的道路工程、标线及交通、路灯工程的横穿管预埋，不包含人行道结构铺装。排水部分：包含设计范围的雨水、污水工程。

2.2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预算审核书中所包含的道路和排水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6296310 元。

2.3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18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3.2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无在建工程。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 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742022935@qq.com。联系电话：0576-89300193，联系人：陈娟娟。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广场路 99 号

联 系 人：郑旭东

电 话：0576-8330051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 19 号金茂大厦 A 幢 2 楼

联 系 人：陈娟娟

电 话：0576-89300193

招标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5日